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
士檢卓冬110 毒偵2596字第 號

001005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毒偵字第259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慧茹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毒偵字第2596號被告陳慧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劉東昀 決行